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 03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孔祥德，男，196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缎库胡同 15 号。公民身份号码：1101xxxxxxxxx2118。

委托代理人：叶楠，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梦，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居然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221 号。注册号：370303228841090。

法定代表人：张明。

原审第三人：西藏正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6 幢 1 单元 7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1557893R。

法定代表人：林志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建农，安徽治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42670724L。

法定代表人：卢铁，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高修，山东齐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孔祥德因申请被上诉人淄博居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4）鲁 03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上诉人孔祥德及委托代理人叶楠，原审第三人西藏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正金公司）及委托代理人吴建农，原审第三人上海烟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高修参加了听证会，被上诉人居然公司经本院依法通知未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居然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221 号，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1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西藏正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93%；上海烟浦公司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孔祥德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而股东未自行组织清算，债权人依法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但孔祥德系居然公司的股东而非债权人，其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申请强制清算，缺乏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孔祥德的申请。

孔祥德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4）鲁 03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指令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诉人对居然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以上诉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认定上诉人作为被申请人股东而非债权人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无法律依据，系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因未按规定年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即被上诉人已满足法定解散事由。”截止上诉人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之日，被上诉人仍未成立清算组，也无任何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股东之一，有权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规定“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该条文即表明在公司以及发生解散事由的情形下，债权人和股东均有权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的权利。且多个法院判例均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情形下受理了股东的强制清算申请。二、上诉人作为仅占被上诉人注册资本**2%**的小股东，已穷尽自力救济手段，只能通过司法介入的方式完成清算，维护投资权益。被上诉人居然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资本**1501**万元，其中上诉人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2%**，公司成立后因财务问题股东之间产生纠纷，股东会也无法正常召开，另一股东上海烟浦公司强行把持公章和其他文件，致使上诉人和另一股东北京正联公司无法参与经营，股东之间相互掣肘，公司陷入僵局。在上海烟浦公司把持公章的情形下，却令被上诉人未按规定年检，致使被上诉人于**2019**年**11**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上诉人虽与其余两位股东多次沟通协商意图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始终未得到任何回复。上诉人认为，法律赋予股东通过司法介入的形式对陷入僵局的企业进行清算，一方面是为了督促中小股东以申请清算、破产的方式推动企业清算程序的进行，从而确保陷入僵局的企业有序退出市场，避免造成国家经济

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则是在大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明确中小股东的申请权利和义务，保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权益；同时也是在债权人未能及时提出清算申请的情况下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给债权人利益造成程度更为严重的损害。被申请人早已陷入僵局，其余大股东均拖延清算，也未有债权人提出清算，上诉人作为小股东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系唯一维护自身投资权益的途径，而原审法院的裁定限制了法律赋予上诉人的救济途径，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股东，在被上诉人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情形下，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居然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在听证会后通过邮寄方式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意见，称孔祥德已不具有居然公司股东资格，没有穷尽所有公司内部救济措施，且淄川区政府正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不宜强制清算。

原审第三人西藏正金公司陈述，一、居然公司成立后因西藏正金公司与上海烟浦公司一直产生矛盾，公司从未正常运行过，正常股东会开不起来，公司大股东无法正常自行清算，现股东孔祥德申请法院强制清算，同意支持并全力配合。二、目前公司名下一宗土地拟由淄川区政府处理，是有偿收回，但因债务问题已被查封，因股东之间不信任且相互掣肘，由法院成立清算组代表公司与政府协商处理土地问题及债务清偿事宜，有利于公司公平公正清算，维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审第三人上海烟浦公司陈述，一、上诉人与第三人西藏正金公司存在委托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情形，有可能恶意

串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二、申请人孔祥德已不具有股东资格，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应受理。三、西藏正金公司未履行资金筹集义务导致淄川汇金城项目搁置，现淄川区政府正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遗留问题，不易贸然采取强制清算手段。四、孔祥德未穷尽内部途径解决公司遗留问题，从未联系过第三人，也从未提出过召开股东会，其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违反公司内部治理相应的法律规定，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二审过程中，针对争议焦点，孔祥德提供了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1**）川商初字第**219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拟进一步证实孔祥德系居然公司股东。西藏正金公司质证后无异议，上海烟浦公司认为该判决书不是生效判决，不能证实上诉人主张。西藏正金公司未提供证据。上海烟浦公司提供了日期为**2011**年**1**月**3**日名称为股东会决议的书面材料一份，拟证实上诉人在**2011**年时已不是居然公司股东。孔祥德认为未见过该份证据，对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股东会决议本身不能否认孔祥德股东身份。西藏正金公司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主张没有上诉人签字并不能推导出孔祥德丧失股东资格这一事实，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应以公司登记档案记载为准认定。

本院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上海烟浦公司主张孔祥德与西藏正金公司不能委托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的问题。孔祥德与西藏正金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可以委托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上海烟浦公司该项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

支持。

关于孔祥德申请居然公司强制清算是否受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据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情形下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本案中，孔祥德以公司股东身份申请公司清算，但居然公司及另一股东上海烟浦公司对孔祥德股东资格均提出异议，孔祥德提交的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1）川商初字第2195号民事判决书并非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据此确认孔祥德股东身份。故对孔祥德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应受理。一审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具有瑕疵，但裁定结果正确，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韩 强
审 判 员	宋欣欣
审 判 员	李桐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明明
书 记 员	周 琳